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上接 D14 版）

14）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7、28 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咨询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84403439
联系人：郭磊
网址：www.cfzq.com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1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17）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锋
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18）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1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1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85081
联系人：崔国良
联系电话：075525832852
网址：www.fcsc.cn
2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晓、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2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荣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2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6-8 楼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徐 欣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联系传真：0510-82830162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客服电话：4008885288
2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4）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96130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林韵韶
联系电话：020-87322668
25）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古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古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 话：0591-87278701
传 真：0591-87841150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统一客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26）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毛浩梅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18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021-8029898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卫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汪苏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28）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阳
客服电话：0931-96668、400-689-888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29）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庞乔民
联系人：王旭华
联系电话：0471-4972343
网址：www.cnht.com.cn
30）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编：100033
法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3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3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都业民
联系人：张瑾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4008918918（仅固热线）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35）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36、37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接收传真：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罗创斌
联系电话：020-37865070
邮箱：luoc@wlzq.com.cn
网址：www.wlzq.com.cn
3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办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37）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38）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址：www.xmzq.cn
39）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客服电话：9672218（郑州市外客户需要加拨区号）、400-813-9666
网址：www.ccnew.com
40）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区 6-7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区 6-7 层
电话：0571-87901908、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联系人：刘延、谢琼辉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邮编：310007
41）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9-5618
联系人：李薇
联系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网址：www.e5618.com
4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邮编：100140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邮编：100140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雯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http://jijin.txsec.com
43）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联络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孔伯杰
联系人：陈书松
联系电话：0555-8808683-730
网址：www.rxzq.com.cn
4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4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全国：9557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272100
联系人：陈琳琳
网址：www.gyzq.com.cn
47）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8328660-6010-5832-8722
传真：010-5832-8748
联系人：邱经纶、刘慧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48）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卢民才
联系人：张婷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网站：www.csco.com.cn
客服热线：0755-83199511
49）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联系电话：0791-6768681
传真：0791-6768680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50）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联系人：李珍
51）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人代表：沈强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人：丁思聪
联系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5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5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注册) 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5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电话：0755-83026666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骁清
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客服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n
5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风范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兵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255830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
5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网址：www.b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57）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2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767032
联系人：叶蕾
联系电话：021-68761616-8522
网址：www.tebon.com.cn
5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基金业务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59）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标志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莉 021-68634518-8503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6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6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政峰、万鸣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6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4008816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4008866338
联系人：邓舒丽 shengshuli001@pingan.com.cn、0755-22626391）
网址：http://www.pingan.com
63）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田薇
联系电话：010-6656843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 65182261
公司网站：中信建投证券网 www.csc108.com
6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兰荣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邮政编码：200135
客服电话：4008888123
业务联系电话：021-38565785
业务联系人：谢高岗
兴业证券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6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联系人：黄凤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 或欢电各地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 87555417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67）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 5 层、17 层、18 层、24 层、25 层、26 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晖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盛宗凌、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联系传真：0755-82492962
公司网址：www.lhzq.com
客服电话：95513
68）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服热线：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 58598835
传真：010 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经办律师：吕武、李永波
联系人：吕红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葛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 58153000
公司传真：010 85188298
签章会计师：徐艳、方侃
业务联系人：方侃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合同》；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则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
4）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5）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合同》规定的费用；
6）根据《基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7）在《基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8）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9）根据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0）依法法规允许的其他权利。
5）权益基金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7）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8）法律法规和《基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规定，应督促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办理基金案件事项；
3）按《基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4）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5）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6）严格按照《基法》、《基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7）聚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法》、《基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8）按《基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足额向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9）按照《基法》、《基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按照《基法》、《基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1）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2）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3）初始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4）因违反《基法》、《基合同》或其他有关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5）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6）对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进行合规管理，防范内幕交易、非法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等行为；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基合同》规定取得基金托管费；
2）根据《基法》、《基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3）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4）根据《基法》、《基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财务状况及其所从事的证券投资活动等情况有权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就上述事项作出说明或提供有关资料；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和《基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托管财产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别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法》、《基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法》、《基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按照《基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其它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5 年；
12）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开具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初始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由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基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合同》进行修改；
5）在《基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
6）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7）对《基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8）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基合同》进行修改的；
9）《基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内容及议案
1、在不违反有关期限、召集方式、议事内容及议案应当具有明确的议事内容和具体的决议事项的原则，召集人有权决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的内容及议案。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预计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收到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少于在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上述第 3 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权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 35 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①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提议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决议是《基合同》及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①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②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④计票过程应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委派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出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于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
（八）决议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机构的经办人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①终止《基金合同》；
②更换基金管理人；
③更换基金托管人；
④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⑤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⑥变更基金类别；
⑦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⑧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⑨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⑩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②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③在《基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
④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合同》进行修改；
⑤在《基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
⑥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⑦对《基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⑧根据《基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基合同》进行修改的；
⑨《基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